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和信源招标  
HEXINYUAN TENDERING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XY2021-096

项目名称：澄迈县财政局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采购单位：澄迈县财政局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1 年 06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6
	(一) 总则.....	6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12
	(六) 磋商、评审及成交.....	12
	(七) 合同.....	25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29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	47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澄迈县财政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澄迈县财政局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所需的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或制造商参加密封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HXY2021-096（第一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第二包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采购需求、交付时间等：

1、项目名称：澄迈县财政局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2、项目预算：¥161.3 万元，其中第一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预算 118.8 万元，即单价为 18000 元/户；第二包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预算 42.5 万元，即单价为 25000 元/户。

3、最高限价：本项目以单价报价，第一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单价服务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8000 元/户；第二包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单价服务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5000 元/户，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4、采购需求：对采购人 66 个预算单位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和 17 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5、交付时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天之内完成；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1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税收月份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有效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具有国家（省）级财政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执业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

7、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8、投标人及拟派团队成员均未受过行政部门的处罚处分；投标人未存在不良执业记录（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9、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提供购买磋商文件凭证及支付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采购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 四、磋商文件获取的方式

1、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

2、报名购买，提交以下报名材料至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审核并缴纳报名费：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单位负责人证明、供应商的股东信息（提供工商行政部门打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上查询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合伙企业不能提供前述证明材料的，由本单位出具说明函并加盖公章即可）；

未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审核的视为无效报名。

3、接受报名材料及现场审核、缴纳报名费时间：2021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8 日（上午 08:30—11:30，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周末及节假日除外。

4、接受报名材料及现场审核、缴纳报名费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1101 室。

5、磋商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 300 元/份（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6、投标人完成上述交易平台注册及现场提交报名材料并缴纳报名费用后，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系统报名上传材料清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缴费凭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系统报名上传的材料应与提交到现场审核的材料一致，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或上传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报名】并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06月21日08：45至09：00（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01室。

3、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06月21日09：00（北京时间）；

4、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01室。

## 六、公告期限及公告发布媒介：

1、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2、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澄迈县财政局

地 址：澄迈县金江镇华成路45号

电 话：0898-67631950

联系人：蔡女士

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01室

电 话：0898-65328224

联 系 人：王女士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性磋商。

####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澄迈县财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2.3.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2.3.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3.11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

标；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12 进口产品投标：磋商文件内未明确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投标，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满足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5、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文件向每包每家**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若按以上收费标准计算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之日起至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若逾期未付，则成交供应商还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代理费为基数自中标公告公示期满之日起至付清代理服务费之日止按每日3‰计算，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在成交合同上拒签或盖章，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合同内容及条款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响应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0.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0.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除评分细则表有具体要求的除外，原件不要求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4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5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6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正反双面**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 12、报价

1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161.3 万元**，本项目以单价报价，第一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单价服务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8000 元/户；第二包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单价服务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5000 元/户，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

12.3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成交供应商。

###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 14、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第一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每个参与响应的供应商保证金为**¥4000.00 元**；**第二包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每个参与响应的供应商保证金为**¥2000.00 元**。

14.2 磋商保证金应在 2021 年 06 月 21 日 09:00 前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支付保证金时未注明项目编号及包号的视为未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从其公户提交。任何以个人账户或个人名义汇入（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的保证金，视为提交无效，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收响应文件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开户名称：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600 1002 3360 5300 967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金盘支行

#### 1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3.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2 落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逾期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1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固定装订（注：如胶装）。报

价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报价一览表”。提供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经签名及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并将 U 盘或光盘（须标明供应商名称或简称）密封在“报价一览表”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标示需要签名处应由相关人员进行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正反双面打印并加盖骑缝章。未符合本条要求的，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

15.4 响应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5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根据所投包号分别密封及标记响应文件，每个包号的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两份共一袋）及报价一览表（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澄迈县财政局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项目编号：HXY2021-096

包号：（根据投标人所投包号填写）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姓名和电话：\_\_\_\_\_

16.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

#### 1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亲临磋商活动现场以备查验。授权代表于磋商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 18、响应文件的开启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8.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5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 19、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

评审。

## 20、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0.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94%计算（即按投标报价扣除6%后计算）。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20.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2004年12月17日颁布《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4号规定，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3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2006年10月24日颁布《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

20.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5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0.6 根据财库〔2010〕48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0.7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8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0.9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10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1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



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12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附表1）

##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澄迈县财政局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包号：第一包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 第二包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编号：HXY2021-096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交付时间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b>结 论</b>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20.12.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 1）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交付时间或服务期限不满足要求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7）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8）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0.12.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20.12.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0.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1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

意评审报告。

20.1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通过审查的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 20.16 量化评审

20.1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0.16.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20.16.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20.16.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值分配

包号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项	价格项
第一包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权值	90%	10%
第二包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权值	90%	10%

20.17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第一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推荐 10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包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推荐 6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 1、技术项得分=（ $\Sigma$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Sigma$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基准价 / 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附表 2)

## 第一包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得分
一		业绩 (10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供应商承接类似相关绩效评价类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10
二	商务、技术项	项目团队 (40分)	<p><b>1、项目负责人（15分）：</b></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u>注册会计师</u>执业年限，以批准注册取得资格日期为起算时间：</p> <p>A. 执业年限<math>\geq</math>10 年得 9 分；</p> <p>B. 10 年<math>&gt;</math>执业年限<math>\geq</math>7 年得 6 分；</p> <p>C. 7 年<math>&gt;</math>执业年限<math>\geq</math>3 年得 3 分；</p> <p>D. 3 年<math>&gt;</math>执业年限，不得分。</p> <p>注：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截图或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除注册会计师之外还具备以下资质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p> <p>A. 资产评估师；</p> <p>B. 税务师；</p> <p>C. 高级职称证。</p> <p>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0-15
			<p><b>2、拟派团队成员（25分）：</b></p> <p>1) 团队拟派人数及注册会计师人数（20分）：</p> <p>A. 团队人数<math>\geq</math>24 人，且注册会计师人数<math>\geq</math>12 人得 20 分；</p> <p>B. 团队人数<math>\geq</math>16 人，且 12 人<math>&gt;</math>注册会计师人数<math>\geq</math>8 人得 15</p>	0-25

		<p>分；</p> <p>C. 团队人数<math>\geq 10</math>人，且8人<math>&gt;</math>注册会计师人数<math>\geq 5</math>人得9分；</p> <p>D. 团队人数<math>\geq 5</math>人，且5人<math>&gt;</math>注册会计师人数得2分。</p> <p>2) 除团队负责人之外，拟派团队成员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年限5年及以上，以批准注册取得资格日期为起算时间，每一名得1分，满分5分。</p> <p>注：提供团队成员在本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截图或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三	<p><b>服务方案</b> (20分)</p>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服务计划、服务内容、服务质量，针对要求制定措施，设有专人负责采购人的相关业务，优先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等方面对各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比：</p> <p>A 整体方案制定详细完整、服务目标明确，逻辑性强，工作流程清晰、规范且可行性强，时间进度科学性、合理性强，设立绩效评价小组、设有专门的负责人，团队人员安排分配计划合理性强，对质量管控措施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得14-20分；</p> <p>B. 方案制定比较完整、服务目标比较明确，逻辑性一般，工作流程清晰、规范且可行性一般，时间进度科学性、合理性一般，设立绩效评价小组、设有专门的负责人，团队人员安排分配计划合理性一般，对质量管控措施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得6-13分；</p> <p>C. 项目实施方案不详细，逻辑性差，时间进度科学性、合理性差，没有设立绩效评价小组、没有专门的负责人，团队人员安排分配计划合理性差，对质量管控措施较差，不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得1-5分；</p> <p>D. 不提供不得分。</p>	0-20
四	<p><b>组织机构内部管理</b></p>	<p>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根据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的科学合理性、工作组织的条理性，能否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是否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标准化等相关因素进行综合比较评分，通过横向对比：</p>	0-10

		<b>制度 (10分)</b>	<p>A. 组织机构完整，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健全，制度设置科学合理性强，项目标准化强，考虑问题全面、细致，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得 7-10 分；</p> <p>B. 组织机构较完整，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较健全，制度设置科学合理性一般，项目标准化一般，考虑问题较全面、细致，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得 4-6 分；</p> <p>C. 组织机构不完整，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不健全，制度设置科学合理性差，项目标准化差，考虑问题不全面、不细致，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制度存在较多不足，得 1-3 分；</p> <p>D. 未提供者不得分。</p>	
五		<b>项目 人员 配备 方案 (10分)</b>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人员配备方案，根据人员职责分工的明确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因素进行综合比较评分，通过横向对比：</p> <p>A. 项目人员配备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强，人员职责分工最为明确，最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10 分；</p> <p>B. 项目人员配备科学合理性、可行性一般，人员职责分工较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6 分；</p> <p>C. 项目人员配备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差，人员职责分工混乱，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3 分；</p> <p>D. 未提供者不得分。</p>	0-10
六	<b>价 格 项</b>	<b>最终 响应 报价 (10分)</b>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math>(\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math></p>	0-10



## 第二包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得分
一		综合能力 (14分)	<p><b>1、荣誉（4分）：</b>投标人获得以下荣誉的，每项得1分，满分4分：</p> <p>A. 青年文明号；</p> <p>B. 先进服务单位；</p> <p>C. 优秀项目单位；</p> <p>D.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p> <p>注：提供相关荣誉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0-4
			<p><b>2、业绩（10分）：</b>自2017年1月1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供应商承接类似相关<b>绩效评价类</b>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本项满分10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0-10
二	商务、技术项	项目团队 (36分)	<p><b>1、项目负责人（16分）：</b></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b>注册会计师</b>执业年限，以批准注册取得资格日期为起算时间：</p> <p>A. 执业年限<math>\geq 20</math>年得12分；</p> <p>B. 20年<math>&gt;</math>执业年限<math>\geq 10</math>年得9分；</p> <p>C. 10年<math>&gt;</math>执业年限<math>\geq 5</math>年得6分；</p> <p>D. 5年<math>&gt;</math>执业年限<math>\geq 3</math>年得3分。</p> <p>注：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截图或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b>注册税务师或资产评估师或高级职称证</b>且该资质执业年限10年以上，以取得该资质日期为起算时间，得4分；<b>本项人数及资质不重复计分</b>，若拟派团队负责人具备前述多项资质，则以执业年限最高的资质进行评审，满分4分。</p> <p>注：提供资质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0-16

		<p><b>2、拟派团队成员（20分）</b></p> <p>1) 团队拟派人数及注册会计师人数（10分）：</p> <p>A. 团队人数<math>\geq</math>18人，且注册会计师人数<math>\geq</math>10人得10分；</p> <p>B. 团队人数<math>\geq</math>14人，且10人<math>&gt;</math>注册会计师人数<math>\geq</math>7人得8分；</p> <p>C. 团队人数<math>\geq</math>10人，且7人<math>&gt;</math>注册会计师人数<math>\geq</math>4人得6分；</p> <p>D. 团队人数<math>\geq</math>6人，且注册会计师人数小于4人得3分。</p> <p>2) 除团队负责人之外，拟派团队成员的注册会计师执业年限，以取得资格日期为起算时间，<b>本项可叠加计分</b>，满分6分：</p> <p>A. 具有执业年限16年以上（含16年）的，得3分；</p> <p>B. 具有执业年限8年以上（含8年）的，得2分；</p> <p>C. 团队成员中，具有执业年限4年以上（含4年）的，得1分。</p> <p>注：提供团队成员在本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截图或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3) 除项目负责人之外，拟派团队成员具有<u>注册税务师或资产评估师或高级会计师</u>资质且执业年限9年以上，以取得该资质日期为起算时间，得4分；<b>本项人数及资质不重复计分</b>，若拟派团队成员具备前述多项资质，则以执业年限最高的资质进行评审。</p> <p>注：提供资质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0-20
三	<p><b>服务方案（20分）</b></p>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服务计划、服务内容、服务质量，针对要求制定措施，设有专人负责采购人的相关业务，优先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等方面对各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比：</p> <p>A 整体方案制定详细完整、服务目标明确，逻辑性强，工作流程清晰、规范且可行性强，时间进度科学性、合理性强，设立绩效评价小组、设有专门的负责人，团队人员安排分配计划合理性强，对质量管控措施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得14-20分；</p> <p>B. 方案制定比较完整、服务目标比较明确，逻辑性一般，工作流程清晰、规范且可行性一般，时间进度科学性、合理性一般，</p>	0-20

		<p>设立绩效评价小组、设有专门的负责人，团队人员安排分配计划合理性一般，对质量管控措施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得 6-13 分；</p> <p>C. 项目实施方案不详细，逻辑性差，时间进度科学性、合理性差，没有设立绩效评价小组、没有专门的负责人，团队人员安排分配计划合理性差，对质量管控措施较差，不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得 1-5 分；</p> <p>D. 不提供不得分。</p>	
四	<p><b>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b> (10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根据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的科学合理性、工作组织的条理性，能否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是否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标准化等相关因素进行综合比较评分，通过横向对比：</p> <p>A. 组织机构完整，内部管理控制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健全，制度设置科学合理性强，项目标准化强，考虑问题全面、细致，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得 7-10 分；</p> <p>B. 组织机构较完整，内部管理控制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较健全，制度设置科学合理性一般，项目标准化一般，考虑问题较全面、细致，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得 4-6 分；</p> <p>C. 组织机构不完整，内部管理控制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不健全，制度设置科学合理性差，项目标准化差，考虑问题不全面、不细致，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制度存在较多不足，得 1-3 分；</p> <p>D. 未提供者不得分。</p>	0-10
五	<p><b>项目人员配备方案</b> (10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人员配备方案，根据人员职责分工的明确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因素进行综合比较评分，通过横向对比：</p> <p>A. 项目人员配备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强，人员职责分工最为明确，最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10 分；</p> <p>B. 项目人员配备科学合理性、可行性一般，人员职责分工较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6 分；</p> <p>C. 项目人员配备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差，人员职责分工混乱，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3 分；</p> <p>D. 未提供者不得分。</p>	0-10

六	价格项	最终响应报价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0-10
---	-----	--------------	--	------

## 21、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1.1 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第一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10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包重点项目绩效评价**6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排名前五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包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排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除此外排名靠后的前2名为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21.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2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1.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1.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公告等磋商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关注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23.1 提出质疑

23.1.1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

2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2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质疑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质疑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

23.1.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1.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 23.1.3 规定的材料及 23.1.4 规定的质疑函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提交的材料及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规定或有遗漏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补齐或修正。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提交的质疑函或补充材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收。

23.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过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3 供应商任何匿名、非书面形式、超过质疑期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 （七）合同

### 24、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4.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7、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 28、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磋商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澄迈县财政局

乙方：成交人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澄迈县财政局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编号：HXY2021-096）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条款内容自拟)

## 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三、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银行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110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响应承诺函
- 2、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声明函
- 4、报价一览表
- 5、报价明细表
- 6、供应商资格要求及评分细则表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 7、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 8、拟派项目人员一览表
- 9、技术响应情况表
- 10、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 11、优先中标包号选择承诺
- 12、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略）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 资格声明函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澄迈县财政局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包号：\_\_\_\_\_）（项目编号：HXY2021-096）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我单位愿意参与响应。

我单位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货物或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有效的和正确的。

我单位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为被列入以上名单者，依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报价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	澄迈县财政局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项目编号	HXY2021-096
包号	(根据投标人所投包号填写)
报价单价 (元/户)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交付期限	
备注	本项目以单价报价, 以实际工作量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名)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 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部服务项目、税费、雇员费用等, 合同的执行以服务时间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					
备注		本项目以单价报价，以实际工作量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列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如有相关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评分细则表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序号	名称	所在页码	
<b>资格性审查目录</b>			
1	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会计报表		
3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		
5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资产评估执业证书		
6	无重大违法记录（资格声明函）		
7	信誉（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8	未受行政处罚及未存在不良执业记录（声明函）		
9	购买磋商文件及支付保证金凭证		
10	非联合体投标		
11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的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优先中标包号选择承诺）		
<b>评分细则表目录</b>			
12	综合能力	1、荣誉	
13		2、业绩（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14	项目团队	1、项目负责人	
15	（拟派项目人员一览表）	2、拟派团队成员	
16	服务方案		
17	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18	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 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签订日期	服务质量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注：

请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附表 2 所涉评分细则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拟派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澄迈县财政局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包号：第一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第二包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根据投标人所投包号填写）

项目编号：HXY2021-096

序号	姓名	拟派项目负责职务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批准注册取得资格日期	执业年限
1	XX	项目负责人	注册 会计师	XX	XX	XX	X 年
2			税务师	XX	XX	XX	X 年
3			资产 评估师	XX	XX	XX	X 年
4	XX	团队成员	注册 会计师	XX	XX	XX	X 年
5			税务师	XX	XX	XX	X 年
6	XX	团队成员	XX	XX	XX	XX	X 年
.....	.....	.....	.....	.....	.....	.....	.....

注：

1、请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附表 2 所涉评分细则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拟派项目全部人员列入此表，并对证书情况进行逐一填写，行数、列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 技术响应情况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用户所有需求，并对所有相关要求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响应的实际情况详细、如实、逐条填写，逐条应答是否响应，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序号	货物名称/ 服务项目	用户需求要求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注：**

- 1、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用户需求列入此表，并对用户需求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按照磋商项目用户需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本表。
- 3、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响应的详细情况。
-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中内容以及相关的要求，以判断是否响应。
- 5、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中标资格。



##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股东名单及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企业类型	
业务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经营范围 /执业范围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所在地	

注：1、以上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若与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优先中标包号选择承诺

澄迈县财政局/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根据各投标人所投的包号进行填写）包的投标，如我单位有幸同时中标（根据各投标人所投的包号进行填写）包，应贵单位的要求，我单位将优先选择（投标人所投的包号，按填写顺序优先）包作为中标顺序，并且愿意放弃其它包的中标资格，由该包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优先选择包号顺序中标。

特此承诺

注：1、只参加一个包号投标的投标人无需做此承诺。

2、参加两个及以上包号投标的，须如实填写括号中标注的包号，否则评审委员会将有权按照包号的中标顺序确定中标人候选人，一个供应商只允许中标 1 个包号。

3、供应商所中标的包号中除了优先选择的包号，其余中标包号将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顺延中标。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名）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澄迈县财政局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包号：\_\_\_\_\_）（项目编号：HXY2021-096）项目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单位承诺：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成交公告之日起至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若逾期未付，则我单位还须向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代理费为基数自中标公告公示期满之日起至付清代理服务费之日止按每日 3%计算，并愿意承担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 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

##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提交此文，勿放入响应文件中）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澄迈县财政局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包号：\_\_\_\_\_）（HXY2021-096）项目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请贵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全 称		开 户 行 所 在 地	
银 行 账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将此申请书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交至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1101 室，联系人：黄女士，联系电话：65328224（转财务室）。（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提交此文至代理公司前台处，勿放入响应文件中）

附表 2：（勿放入响应文件中）

## 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澄迈县财政局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包号：（根据投标人所投包号填写）

项目编号：HXY2021-096

供应商名称	
法人（或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名	
最终报价 （元/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本项目以单价报价，以实际工作量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注：1、最后磋商报价表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最后磋商报价表，并加盖公章（可预备多份以便错字更正等）。

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最后磋商报价表，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小组 （签名）	
采购人签名	

##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澄迈县财政局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 2、采购单位：澄迈县财政局
- 3、交付时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天之内完成；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
-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执行

### 二、项目内容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升我县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财政支出管理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的通知》（琼财绩〔2013〕2290 号）的有关要求。为保障我县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局决定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遴选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省财政厅制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我县 66 个预算单位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和 17 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 1、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

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反映财政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同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从而采取切实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为政府相关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 2、评价内容

部门整体方面：主要是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具体从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这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重点项目方面：我局抽取 2020 年度或以前年度的涉及民生、社会公众普遍关心与部门职能密切相关的 17 个重点项目进行评价，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严格按琼财绩〔2013〕2290 号执行）。

## 三、项目要求

1、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审办法优选出 8 所会计师事务所（其中第一包 5 所，第二包 3 所）分别负责相应委托业务。如第一包报名家数不足 15 所、第二包报名家数不足 9 所或通过资格审查的会计师事务所第一包少于 10 所、第二包少于 6 所，则本招标项目将作流标处理。

## 2、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总额为人民币 161.3 万元为限。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只需报出对每户单位的平均收费单价（以户为计量单位），以及每个重点项目的平均收费单价（以个为计量单位）。各中标人的收费总金额按所附公式计算：中标人收费总价=部门单位户数量\*中标单价。

所报价格应包含：所配备的工作人员工资、差旅费、报告的编制及制作、对报告内容的必要解释或咨询等售后服务、以及可预见及不

可预见的相关费用。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的具体业务分配为：第一中标人分配 15 家，第二中标人分配 14 家，第三中标人分配 13 家，第四中标人分配 12 家，第五中标人 12 家；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具体业务分配为：第一中标人分配 7 家，第二中标人分配 6 家，第 3 中标人 4 家；具体工作范围和每户收费报价最高限价详见以下第五项（工作对象）。

本项目每户收费报价的最高限价为：1.部门整体绩效收费报价为人民币 18000 元/个；2.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收费报价为人民币 25000 元/个，超过该限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 3、服务要求：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天之内完成；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

(2) 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盖章签署的纸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和重点项目绩效报告文本、相关附件佐证材料以及完整的电子文本，并向各被评价单位出具整改意见函,交由采购人审核验收。报告每个部门单位各一式叁份。

(3) 各包第一中标人负责协调统一各个评价组的评价所需资料清单、调取数据口径、报告模板格式，并汇总各分口报告分别形成全县（一级预算单位）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总报告。

(4) 付款方式（适用各包）：服务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5) 投标人须公示服务联系电话。提供 24 小时（含节假日）热线服务和长期问询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投标人在接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8 小时内到达问题现场处理，不得影响用户正常工作需要。

#### 四、其他要求

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中标人不按投标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弄虚作假、降低质量标准、超过服务期限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服务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五、工作对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采购预算（元）	服务地点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对 15 户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7 万元	澄迈县
2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对 14 户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5.2 万元	澄迈县
3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对 13 户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5.2 万元	澄迈县



4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对 12 户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1.6 万元	澄迈县
5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对 12 户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1.6 万元	澄迈县
6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对 7 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7.5 万元	澄迈县
7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对 6 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5 万元	澄迈县
8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对 4 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0 万元	澄迈县

## 六、付款及验收

- 1、付款条件、付款时间、付款方式：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2、验收要求：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进行验收。